

“司法+律所”协同联动，以法护航“少年的你”

■记者 王薇

为筑牢校园安全屏障，近日，徐汇区凌云街道司法所联合浩信律师事务所走进徐汇区启新小学，开展了一场以“拒绝校园欺凌，守护美好校园”为主题的专题法治讲座。

活动中，来自浩信律师事务所的叶竹影律师结合真实案例和情景模拟，深入浅出地解析了校园欺凌的法律界定、危害后果及应对方法。叶竹影律师重点普及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等相关法规，引导学生树立

“不施暴、不忍暴、巧应对”的法治意识。

“校园欺凌不仅会对受害者造成身心伤害，施暴者也可能面临法律制裁。”叶竹影律师通过生动的案例，不仅让学生们深刻认识到校园欺凌的严重性，更让他们明白如何正确应对校园暴力。

为了让法治教育更加深入人心，凌云街道司法所特别定制了500份宣传页，通过生动漫画和实用贴士，向学生们传递反欺凌的知识。

“遇到欺凌要立即告诉老师和家长”“不能做沉默的旁观者”……在互动环节，同学们踊跃分享学习心得。一位同学表



示：“我学到了如何保护自己，也明白了不能欺负别人。如果看到同学被欺负，我会勇敢地站出来帮助他。”

凌云街道司法所相关负责

人表示：“我们将继续推进‘送法进校园’行动，以多元化的普法形式护航青少年健康成长，进一步织密校园安全防护网，为青少年的健康成长保驾护航。”

用人单位上班时间喝农药自杀

4月16日，务工人员廖某兵声称，他的父亲廖某在2020年初入职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2025年2月20日工作期间，廖某因琐事与园区门卫发生口角后喝农药自杀，公司发现后就打电话与廖某的妻子联系，并且拨打了110和120急救电话，把廖某送往医院治疗，但廖某于2025年2月21日经抢救无效死亡。事后，廖某兵及其家人多次向公司主张廖某的死亡赔偿款，公司均以对廖某的死亡不存在任何过错为由拒绝支付。廖某兵问，职工在上班时间喝农药自杀，用人单位需要赔偿吗？

针对廖某兵咨询的问题，记者采访了四川纵目律师事务所律师何金华。何律师指出，在侵权之诉中，一方要有侵权行为或存在过错，才承担侵权赔偿责任。廖某喝农药自杀经抢救无效死亡，系其自身原因，公司既没有侵权行为，也不存在过错，对于廖某的死亡，公司无须承担赔偿责任。

何律师表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1165条、1174条“损害是因受害人故意造成的，行为人不承担责任。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之规定可知，损害系因廖某自己服毒自杀造成，与公司无关；其次，公司在发现廖某服毒后即报110、120处理，不存在放任廖某死亡结果发生的故意或过失。公司对廖某既无侵权行为，对其死亡结果也不存在过错，不应承担赔偿责任。虽然单位对廖某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廖某系在工作期间自杀，从人道主义角度出发，用人单位可能会被判决给予一定补偿。

何律师建议 >>>

用人单位可通过合理安排工作任务，避免过度加班和工作压力过大，导致员工精神崩溃；鼓励团队合作，尊重和支持员工，避免恶性竞争和欺凌行为的发生；帮助员工提升技能水平和促进职业发展，增强员工的自信心和归属感；确保员工能够表达自己的感受和疑虑，及时解决工作和生活中的问题；定期与员工进行个人和职业发展的沟通，了解他们的需求和问题；给予员工适当的赞赏和认可，增强员工的自尊和自信；在员工遇到困难时，给予适当的帮助和支持等方式促进企业良性循环发展。（来源：中工网）

要买低价鸡蛋，先用网购App下空单，超市店员的这番操作其实隐藏着不为人知的目的。近日，徐汇警方经过近4个月的侦查，捣毁一个虚假刷单骗取电商平台和品牌方补贴的犯罪团伙，涉案金额达120余万元，21名犯罪嫌疑人已被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2024年10月，徐汇公安分局刑侦支队接到辖区某电商平台企业相关负责人报案，称发现异地合作商户中，有多家同一品牌的连锁超市存在通过虚假交易、非正常售卖指定商品骗取公司巨额补贴款项的行为。

原来，该电商平台为了让用户能以实惠的价格买到部分商品，帮助平台提升销量，推出了补贴业务。入驻平台的商家以优惠价格出售指定商品后，平台即对该笔订单予以差价补贴。“我们发现有大量重复的补贴商品订单，在多个关联店铺内高频下单，刷单特征明显。”报案人胡先生表示，电商平台公司派员实地暗访，发现部分线下店铺与线上

涉案金额达120余万元 徐汇警方破获一起“薅羊毛”案

■记者 吴会雄 通讯员 马凯

申请的网店照片不符，且线下店铺内并无补贴商品存在，却在线上成功售卖活动商品。“我们还私下问了一些顾客，店员向其宣传说有49元150枚鸡蛋出售，但需要在相关App内按照指定商品下一个49元的空单，下单成功后顾客就可以拿走鸡蛋。”

徐汇警方核实后随即开展立案侦查。很快查到了某连锁超市实际经营人王某。在梳理掌握其具体犯罪证据的基础上，2024年10月，徐汇警方赴外省将王某、程某等12名犯罪嫌疑人抓获。

据王某交代，自己名下各超市经营情况一般。2024年6月，因觉得有利可图，自认为“钻空子”“薅羊毛”的行为并不违法，就算被平台发现，大不了账号被封停、罚款，随时

可以“另起炉灶”，王某便协议委托杨某、戴某的“H超市”团队代理运营电商平台业务。同年7月，王某召集名下超市各店长进行线上平台操作培训，引导顾客以“H超市”运营团队提供的购买链接进行货款支付，从而领取平台的补贴，至案发时共骗取28万余元。其间，双方约定所获补贴款的4%作为杨某、戴某团队的运营提成。

2025年2月至3月，专案组又循线将同样委托杨某、戴某进行平台线上运营代理、骗取补贴的另两家超市负责人刘某、徐某等6人抓获。目前，共有21名犯罪嫌疑人因涉嫌诈骗罪被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被侵害电商平台漏洞已作修补，案件仍在进一步办理中。

夫妻约定“假离婚”，有何法律风险？

结婚应当男女双方完全自愿，禁止任何一方对另一方加以强迫，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加以干涉。要求结婚的男女双方应当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申请结婚登记。夫妻双方自愿离婚的，应当签订书面离婚协议，并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申请离婚登记。夫妻一方要求离婚的，可以由有关组织进行调解或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离婚诉讼。

网友咨询：夫妻约定“假离婚”，有何法律风险？

詹曦律师解答：1. 所谓“假离婚”是指夫妻双方并无真实的离婚意图而是通过民政局登记、法院诉讼等途径暂时解除婚姻关系达到目的后再恢复婚姻关系的行为。在我国法律上是没有假离婚的，无论是

通过民政局进行行政确认，还是通过法院进行诉讼，夫妻双方的离婚行为都是真的，是受法律保护的。

2. “婚姻与财产相伴相生”，只有在夫妻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才会被法律认定为夫妻的共同财产，夫妻双方的婚姻关系已经结束，婚后共同财产分割变婚前个人财产。

3. 父母与子女间的关系，不因父母离婚而消除。离婚后，子女无论由父或者母直接抚养，仍是父母双方的子女。离婚后，父母对于子女仍有抚养、教育、保护的权利和义务。离婚后，不直接抚养子女的父或者母，有探望子女的权利，另一方有协助的义务。

詹曦律师补充：夫妻登记离婚

后，一方以双方意思表示虚假为由请求确认离婚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一方有证据证明双方意思表示虚假，请求确认离婚协议中有害财产及债务处理条款无效，并主张重新分割夫妻共同财产的，人民法院应依法予以支持。

【法律依据】

《民法典》第一千零七十六条 夫妻双方自愿离婚的，应当签订书面离婚协议，并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申请离婚登记。

离婚协议应当载明双方自愿离婚的意思表示和对子女抚养、财产以及债务处理等事项协商一致的意见。

（来源：今日头条）